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臺北家政女學校時期使用之餅模教具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日本時代
數量及尺寸 (cm)	1 件，長 34.5 公分（手柄長 9.5 公分）、寬 7 公分、厚 2.7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木質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1 款：此教育用具為學校教學的歷史記憶，也是女學校培養藝能的一環，帶進日本和菓子製作技巧與工藝。與飲食文化、教育等方面，具有意義之價值。日式紋樣為糕餅模型能反映日治時期風俗，並具有使用單位款識。 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5 款：餅模非生活或生產器物，而為教具的一環，和其他民間餅模屬性不同，日治時期且為家政女學校留下的教具餅模，既存者少見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5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 <p>The image shows a rectangular wooden biscuit mold with a handle on the right side. The main body of the mold has three circular indentations, each containing a different pattern: a four-petaled flower, a three-petaled flower, and a circular pattern with a central dot. A color calibration chart with various colored squares is placed in the foreground for scale and color reference.</p>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盟軍佔領日本時期(1945-1952)毛髮式溼度計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二戰後初期
數量及尺寸 (cm)	1 件，總長 14 公分、細長部分寬 2.3 公分、圓形表面直徑 7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金屬
指定理由	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3款：本件標籤有「MADE IN OCCUPIED JAPAN」，說明係於戰後被佔領之日本製造，輸入臺灣使用，具有時代性應用之特色。物質性的價值雖不算缺稀，但標籤年代鮮少被標舉出，可反映時代的特色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宋至明 玉筆架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宋至明
數量及尺寸 (cm)	1 件，長 6.1 公分、寬 3 公分、高 2.9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玉石
指定理由	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3款：本件玉筆山，玉質溫潤，形制簡單，常用於文人文房器用。清宮舊藏三山型筆架，無紋飾玉質佳，作工謹緻，帶清宮舊藏評等「乙」，並配有木座，具史料價值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明 玉瓜型水盂（附玉匙、木座）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
數量及尺寸 (cm)	1 件，長 8.6 公分、寬 6.8 公分、高 4.9 公分。 重要附屬物：玉勺，長 8 公分。木座，長 7.8 公分、寬 5.9 公分、高 2.1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玉
指定理由	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玉質溫潤，雕刻瓜瓞，寓意吉祥子孫繁衍昌盛。以水盂造型並附玉匙，作為文房用具，造型與紋飾甚佳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宋至明 玉貓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宋至明
數量及尺寸 (cm)	1 件，長 6.2 公分、寬 4.3 公分、高 3.8 公分。 重要附屬物：草墩木座。
材質及特徵	玉
指定理由	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本件玉貓上方為墨色，下層白玉質色潤瑩，造型簡潔生動，極為生活化，並配有木刻草墩座，甚為精緻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清 玉貓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
數量及尺寸 (cm)	1 件，長 7.5 公分、高 3.5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玉
指定理由	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清宮舊藏，玉質甚佳，微有綖無學，玉貓玉質潤澤，雕刻貓之形態簡練，伏在葉片，底部葉脈精細，造型具藝術性並反應巧雕惜材的特性，兼文鎮實用與把玩功能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清 乾隆 玉鰲魚花插	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	
年代	清	
數量及 尺寸 (cm)	1 件，寬 11.4 公分、高 17 公分。 附屬文物：木座，長 5 公分。	
材質及 特徵	玉	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1 款：「鯉魚躍龍門」的寓意代表傳統苦讀與功名成就之社會發展思想，具有傳統精神之特色表現。 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3 款：此件紋飾題皆具中華科考文化之傳說特色，鏤空工藝繁複多變，且為清宮舊藏，帶「乾隆年製」款，能反映政治、社會等之歷史變遷及時代特色。 3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鰲魚花插以碧玉琢成，精美細緻，玉質溫潤，整體造型生動活潑，配有波濤紋木座，相得益彰。工藝繁複，具藝術性。 	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3、4 款	
公告日期 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	
圖片		
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清 康熙 青花魚龍圖折沿洗（中瓷 001208）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
數量及尺寸 (cm)	1 件，高 8 公分、口徑 43.8 公分、底徑 30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瓷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3 款：清康熙時代青花魚龍紋折沿洗是康熙的特殊器型，鈷料色澤妍麗，紋飾生動活潑，以魚躍龍門之意涵表現時代特色。 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康熙年代之大型器物，代表當時製作與燒製的技術與成就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、4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清 十九世紀 青花瓷畫鍾馗嫁妹鼻煙壺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
數量及尺寸 (cm)	1 件，寬 3.7 公分、高 5.4 公分、厚 1.4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瓷
指定理由	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此鼻煙壺精巧，瓷胎青花描繪鍾馗嫁妹圖案細緻，具藝術性。清宮舊藏，能反映政治、社會等歷史變遷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清 十九世紀 白套四色玻璃鯉魚鼻煙壺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
數量及 尺寸 (cm)	1 件，寬 3.3 公分、高 3.4 公分。
材質及 特徵	玻璃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3 款：工藝材料與製作相輔共成，套色玻璃清透而色澤精美，展現清代玻璃工藝之美。套色玻璃技法，創燒於盛清時期，流行於清中、晚期，能反映時代特色。 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本鼻煙壺小巧精緻，以套色玻璃浮雕技法表現鯉魚姿態，代表清代鼻煙壺工藝之特色，四色鯉魚紋飾具藝術性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、4 款
公告日期 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清 霏雪地套紅玻璃鍾馗鼻煙壺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
數量及尺寸 (cm)	1 件，寬 5.1 公分、高 8.8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玻璃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3 款：清宮舊藏文物，為清代紅、白特色工藝之典型。套色玻璃技法，於中國盛清時期出現，可能與西洋玻璃工藝有關，流行於清中、晚期，具時代特色。 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本鼻煙壺器形頗大，紅色料是以鍾馗形態，生動活潑。「霏雪地」的特殊工法，氣泡成功表現天空雪花紛飛意象，寓意高明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、4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清 乾隆二年 施天章雕赤壁圖雞血石未刻印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
數量及尺寸 (cm)	1 件，印身長 4.3 公分、寬 4.2 公分、高 9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雞血石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3 款：浙江昌化雞血石享有盛名，此件作品為嘉定竹刻名家施天章所刻，山水人物精細，刀工俊秀，刻劃細緻，描寫生動，與嘉定竹、木、牙、角工藝風格之高度表現，具有時代與地方文化特色，能反映地區流派、時代特色及宮廷藝術品味。本件具嘉定入宮服務之著名竹人，唯一傳世可信無誤之作，雞血石巧雕工藝成熟，又有乾隆皇帝御製詩文，歷史價值極高。 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本件雞血石以原石雕刻山水人物精細絕倫。紋飾極具藝術造詣。石質精純難得，紅色部分鮮明，又代「施天章」款作品有限，具有材質、藝術史料價值。 3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5 款：雕刻者甚重要，傳世可信，作品是唯一。雕刻精緻，用材稀見且珍貴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、4、5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清 乾隆 松花石山水人物插屏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
數量及尺寸 (cm)	2 件，屏長 21 公分、寬 17.2 公分；座長 21.3 公分、寬 10.7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松花石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3 款：清宮舊藏，乾隆時期之代表，用料與雕工皆精美無比，松花石產自東北，清代統治者之發源地，能反映政治、社會等歷史變遷。又帶有題刻乾隆皇帝御製詩文，具史料價值。用作硯台也具時代特色。 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松花石插屏雕人物山水，石料質佳，綠、紫相間，工匠以色料對比進行巧雕山水人物，山石雲霧以漸層石色表示，極有高超藝術技巧。 3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5 款：松花石享有盛名，清宮松花石插屏甚少見，唯以松花石作為硯屏，且此作品之屏及座皆由松花石製作（座一般多見木座），極為難得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、4、5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明 端石九芝硯（帶硯盒）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明
數量及尺寸 (cm)	1 件，長 14.15 公分、寬 12.75 公分、高 4 公分。 重要附屬物：紫檀御製詩木硯盒，最大寬 15.2 公分、最大長 16 公分、高 6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石、紫檀木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3 款：清宮之行宮之一所藏，帶有乾隆皇帝收藏題識，具史料價值及時代特色，能反映政治、社會等歷史變遷。 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本件刻意留出石皮與大小不一的石眼，並以靈芝相寓意，重視材質天然的造型上加以巧雕呈現獨特的效果，猶如天然而成，作工純熟精巧，極具藝術造詣，尤其有乾隆御題更為難得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、4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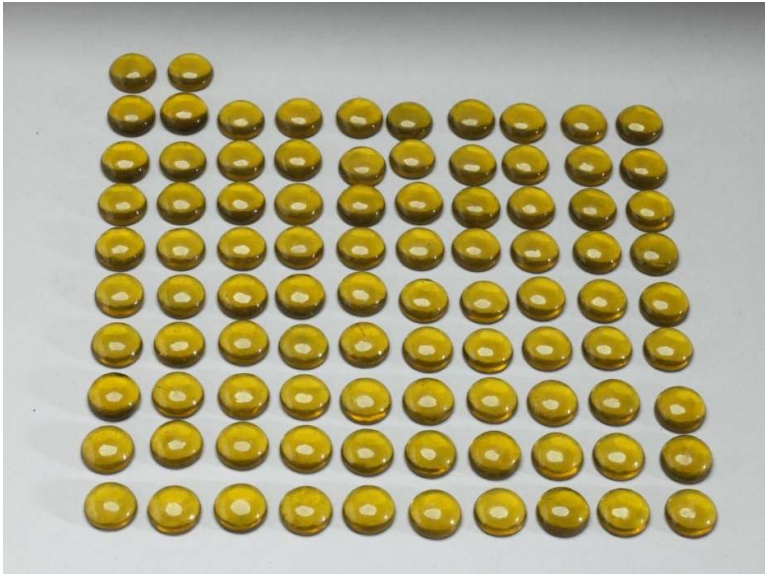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明晚期 雕竹仕女圖臂擱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明
數量及尺寸 (cm)	1 件，長 24 公分、寬 6.5 公分、高 1.5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竹
指定理由	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文人書房書寫用具之一，竹製臂擱明清以來相當常見，此器雕工不俗，雕刻仕女展卷讀書之圖案，淺浮雕技法純熟，深淺有致層次立體，背景還有暗花雲龍紋，極具巧思。紋飾取自晚明流行之《西廂記》「窺簡」題材，甚具文人品味，藝術性高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綠色玻璃圍棋子 八十八個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
數量及尺寸 (cm)	1 件，棋子徑 1.7 公分、高 0.7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玻璃
指定理由	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清宮舊藏玻璃製作棋子，圓弧形平底規整，晶瑩透亮色澤鮮麗，相當難得。且玻璃材質發展上的代表並具有其時代上的巧思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黃色玻璃圍棋子 九十二個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
數量及尺寸 (cm)	1 件，棋子徑 1.7 公分、高 0.7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玻璃
指定理由	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清宮舊藏玻璃製作棋子，圓弧形平底規整，大小均一，晶瑩透亮色澤鮮麗，實屬佳品。且玻璃材質發展上的代表並具有其時代上的巧思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描金黑漆盒 一組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
數量及尺寸 (cm)	4 件，長 7.3 公分、寬 6.8 公分、高 5.9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木、漆
指定理由	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本件一組四個漆盒為黑地描金彩花果圖形，器形方中帶圓，製作不俗，黑漆地上飾金團花紋樣，蓋面尤其華麗。造型簡約而細緻，器內髹紅漆，增加其實用性。為清宮舊藏，屬於生活器用之物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清天然樹根爐瓶三式（爐）附玉頂木蓋（瓶）附銅鏟、銅箸（盒）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
數量及尺寸（cm）	3 件，爐通高 22 公分、腹徑 36 公分；瓶高 14 公分、底徑 4.6 公分；盒高 8 公分、徑 7.6 公分、底徑 5 公分。 重要附屬物：清 靈芝玉頂木蓋，直徑 7 公分、通高 7 公分；銅鏟，長 15.2 公分；銅箸，長 16.5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樹根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3 款：明清以來文人仕女品香用之爐、瓶、盒三式一組，蔚為時尚。成組香具，可讓人窺見清代薰香品活動，反應時代焚香文化與器具。 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以瘿木拚合具藝術性。 3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5 款：此件以樹根借形製作，天然集成確為逸趣，相當難得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、4、5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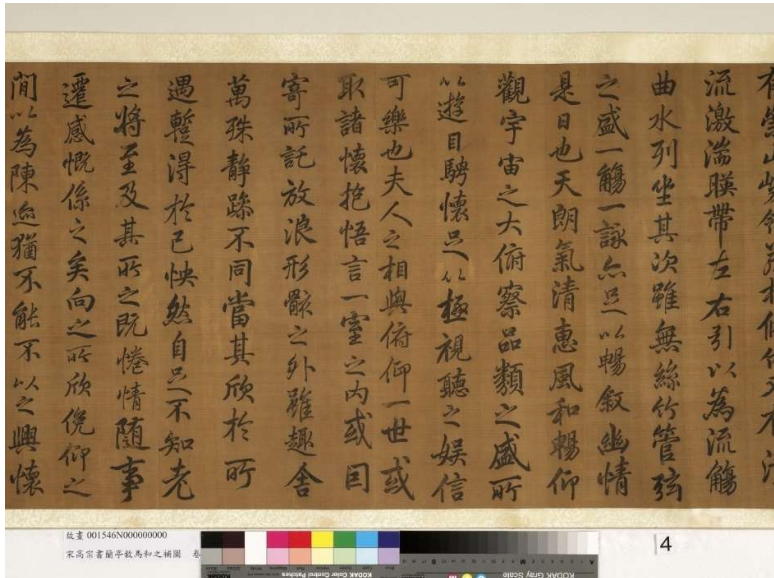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清 掐絲琺瑯獅子 一對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
數量及尺寸 (cm)	2 件，長約 52 公分、高約 42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銅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3 款：此對銅胎掐絲琺瑯獅子體量大，有氣勢，清宮陳設常見具時代特色。 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掐絲法線條流暢，琺瑯色料濃豔，企圖做出漸層，造型甚具藝術性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、4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明 龍泉窯 青瓷刻花鼓式座墩	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	
年代	明	
數量及 尺寸 (cm)	1 件，高 38 公分、口徑 20 公分、底徑 20.5 公分。	
材質及 特徵	瓷	
指 定 理 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3 款：本器釉色瑩潤，紋飾豐富器型碩大，是為明代龍泉佳作，可反映明代陶工燒瓷的工藝技術精良。 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本件為清宮舊藏之明代瓷傢俱，全器滿佈紋飾，牡丹花或正或側或俯視，靈動活潑，深具藝術性。 	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、4 款	
公告日期 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	
圖 片		
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宋高宗書蘭亭敘馬和之補圖 卷
分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宋
數量及尺寸 (cm)	1 件，書幅 54.4*163 公分、畫幅 59.6*70 公分、拖尾 59*172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紙質、絹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1 款：王羲之蘭亭修禊集序流傳已久，是為重要書蹟名品之一。 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3 款：反映南宋書法文化藝術，具有時代特色。 3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深具書法繪畫成就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3、4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 <p>流激湍騖帶左右引以為流觴 曲水列坐其次雖無絲竹管絃 之盛一觴一詠亦足以暢叙幽情 是日也天朗氣清惠風和暢仰 觀宇宙之大俯察品類之盛所 以遊目騁懷足以極視聽之娛信 可樂也夫人之相與俯仰一世或 取諸懷抱悟言一室之內或因 寄所託放浪形骸之外雖趣舍 萬殊靜躁不同當其欣於所 遇暫得於己快然自足不知老 之將至及其所之既倦情隨事 遷感慨係之矣向之所欣俛仰之 間以為陳迹猶不能不以之興懷</p> <p>故書 001546N000000000 宋高宗書蘭亭敘馬和之補圖 卷</p> <p>4</p>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明錢穀午日鍾馗 軸
分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明
數量及尺寸 (cm)	1 件，131*31.6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紙質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1 款：鍾馗成為端午節氣的神祇除魔賜福，為民間傳統信仰，歷代文人及藝術家以其作為繪畫主題不勝枚舉。 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人物畫具藝術造詣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4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明戴進太平樂事 冊
分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明
數量及尺寸 (cm)	10 件，30*56.8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絹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1 款：表現傳統文人風俗文化與生活細節。 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戴進繪畫設色工整，細筆描繪精彩，人物表現優雅、造詣高超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4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 <p>The image shows two pages of a traditional Chinese silk album. The left page features vertical calligraphy on the left margin and a dense, repeating pattern of small figures and motifs. The right page continues the pattern. Below the album is a color calibration chart and a small white label with the text: 故畫 003145N000000000 明戴進太平樂事 冊</p>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明仇英純孝圖 冊 王祥
分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明
數量及尺寸 (cm)	1 件，38.5*51.4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絹
指定理由	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1 款：表現傳統二十四孝社會風俗等文化特色。 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人物刻劃細緻具藝術造詣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4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清沈振麟畫耄耋同春 冊 狸奴魚藻
分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
數量及尺寸 (cm)	1 件，37.4*76.6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紙質
指定理由	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此開畫頁以深黑紙作底，再於其上作彩繪，繪畫技巧十分具有特色。彩繪生態活潑，花卉設色豐富鮮艷，引人入勝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清沈振麟畫耄耋同春 冊
分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
數量及尺寸 (cm)	12 件，37.4*76.6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紙質
指定理由	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本套耄耋部八開均以深藍近黑為底，各色花卉及蝴蝶設色鮮麗，花卉搖曳生姿，精緻奪目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清人狻猊圖 軸
分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
數量及尺寸 (cm)	1 件，329*211.2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絹
指定理由	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3 款：清代宮廷繪畫，能反映政治與人文藝術之時代特色，此類獅子圖像在清宮仍有其他實例，可窺見此圖繪時代特色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清線繡梵方圓成冊
分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
數量及尺寸 (cm)	20 件，30.5*29.3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絹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1 款：具傳統彩繡特色，並反映十八羅漢之民俗流傳故事。 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彩繪工微細密，繡法精湛，用色妍麗，極富藝術價值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4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清線繡梵方圓成冊 登錄 登錄號 N 100000000</p>
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清金士松九龍圖詩 卷
分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
數量及尺寸 (cm)	1 件，26.8*119.6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紙質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1 款：顯示清代承繼宋代陳容九龍圖畫風之藝術特色。 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水墨表現濃淡多層次變化，技藝高超，具有藝術價值。 3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5 款：精緻細膩，數量稀少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4、5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<p>御製題陳容九龍圖 奇筆驚看陳所翁畫龍性訝與龍通 劈開硤石倒流水噴出湫雲浮御空 變化老聃猶可肖形容居宋本難工 乾元用九義交象豈在三三拘數中 題金廷標仿陳容九龍圖即用 題陳畫韻 棲霞山樹會昌翁陽數神模概可通 謂若無翻驚乍有不隣虛復解搏空 羣從定是趨雲伯大需寧須藉雨工 陳國似哉張似否壁飛作霽望顯中</p> <p>中畫 000226N000000000 1 清金士松九龍圖詩</p>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清顧銓摹阮郢女仙圖 卷
分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
數量及尺寸 (cm)	1 件，46.1*186.1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紙質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1 款：清代宮廷畫家摹寫五代畫風，具道家仙女乘鸞之傳統。 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仙女圖卷工筆精細，人物面貌描繪及衣著裝飾極為細膩，人物或坐或彈阮，均刻劃純美，著色精細，是清代宮廷畫作之精品。 3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5 款：傳世數量不多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4、5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明陸一岳諸體篆書 冊
分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明
數量及尺寸 (cm)	60 件，本幅 32.1*28.3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紙質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1 款：呈現明代雜體篆之史事。 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六十種書體與詩句藝術表現，極具考古與想像創造力。 3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5 款：傳世數量不多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4、5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清王原祁畫溪崦林廬 軸
分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
數量及尺寸 (cm)	1 件，280*78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紙質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1 款：呈現清前期正統派山水畫風與四王六家山水畫追求龍脈之史實。 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2 款：王原祁為清初四王之一，代表清代宮廷畫家的創作。 3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本作筆力嚴謹，膚色淺絳，工整細膩，表現淡雅之龍脈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2、4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明邢慈靜畫觀世音菩薩三十二應身相 冊
分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明
數量及尺寸 (cm)	24 件，36*68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紙質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1 款：表現觀音信仰之普及化。 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3 款：反映佛畫之歷史現象。 3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泥金表現圓熟技法，極其流利雅致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3、4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元人畫第十四納阿噶塞納尊者 軸
分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元
數量及尺寸 (cm)	1 件，109.5*46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絹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1 款：羅漢為佛教護法，各種神態殊異，顯示信仰之特色。 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水墨畫羅漢，並以金線描繪山峰、花卉卷草等裝飾，具藝術造詣。 3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5 款：傳世此尊者像不多。水墨畫又施以泥金淺描，頗為難得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4、5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清門應兆補繪蕭雲從離騷圖上冊 冊
分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
數量及尺寸 (cm)	41 件，28*18 公分、左右均 22.1*14.8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紙質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1 款：離騷賦乃傳世經典作品，符合史料傳說之藝術特色。 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圖文雙幅對開楷書工整，白描人物線條細緻，人物面貌勾勒清晰，動物及車馬描繪均精細，值得細細研究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4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清門應兆補繪蕭雲從離騷圖中冊 冊
分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
數量及尺寸 (cm)	54 件，左右均 22.1*14.9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紙質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1 款：離騷賦乃傳世經典作品，符合史料傳說之藝術特色。 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圖文雙幅對開楷書工整，白描人物線條細緻，人物面貌勾勒清晰，動物及車馬描繪均精細，值得細細研究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4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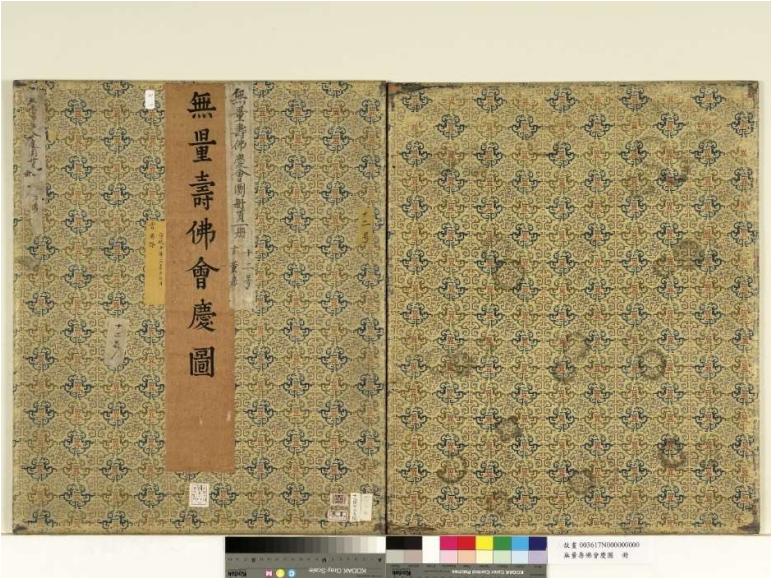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清門應兆補繪蕭雲從離騷圖下冊 冊
分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
數量及尺寸 (cm)	60 件，左右均 22.1*14.8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紙質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1 款：離騷賦乃傳世經典作品，符合史料傳說之藝術特色。 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圖文雙幅對開楷書工整，白描人物線條細緻，人物面貌勾勒清晰，動物及車馬描繪均精細，值得細細研究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4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群仙圖（二） 冊 王元敷鄭伯元服青精石
分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
數量及尺寸 (cm)	1 件，左右均 59.6*40.4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絹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1 款：反映道家傳統故事，神話人物與傳統祥瑞。 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青綠設色泥金書寫，技法爛熟。 3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5 款：泥金重彩，流傳不易，數量稀少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4、5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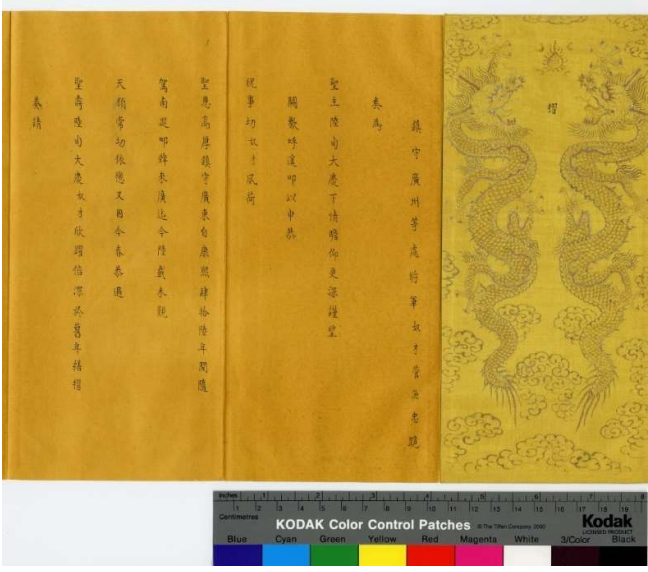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無量壽佛會慶圖 冊
分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
數量及尺寸 (cm)	12 件，57.6*95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絹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1 款：內容涵蓋佛傳故事，反映地方民俗信仰之神祇，具有文化特色。 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各式神祇造像繪畫精細，具有藝術作品之精華及特色。 3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5 款：泥金題跋，保存不易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4、5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 <p>The image shows a traditional Chinese silk album cover. The cover is decorated with a repeating pattern of stylized flowers and figures in blue, green, and gold on a light background. A vertical title label in the center reads '無量壽佛會慶圖' (Auspicious Gathering of Amitayus Buddha). The album is shown against a white background with a color calibration strip at the bottom.</p>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宋緙絲萬壽圖李諮頌 軸
分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宋
數量及尺寸 (cm)	1 件，88.3*65.8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絹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1 款：傳統恭頌皇帝萬壽無疆之宮廷藝術。 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繡法精細，層次分明，金線戲彩色，富貴華麗。 3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5 款：傳世金龍、萬壽字之緙絲作品不多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4、5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廣州將軍管源忠奏摺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
數量及尺寸 (cm)	1 件，高 21.9 公分、寬 70 公分。 重要附屬物：龍紋封套。
材質及特徵	紙、織品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2 款：清代久駐廣州之將軍奏摺具有歷史人物之意義。 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3 款：反映清初奏摺制度與君臣關係。 3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奏摺封套精緻華麗，裝裱以黃綾及封面雙龍戲珠圖案，品相極佳，具美感。 4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5 款：封套龍紋繪製精美，數量不多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、3、4、5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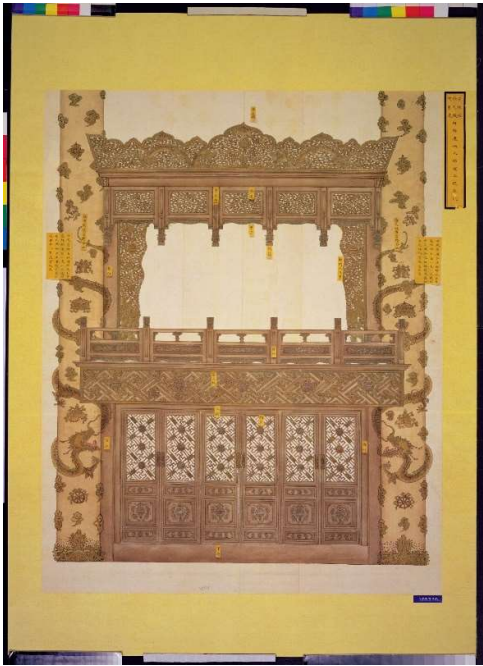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廣西巡撫陳元龍請安摺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
數量及尺寸 (cm)	1 件，高 21.3 公分、寬 30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紙、織品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2 款：廣西巡撫陳元龍具歷史人物重要性。 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裱綾工緻精美，文物品相甚佳。 3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5 款：尚為稀有罕見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、4、5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封贈沈鐸續順公世襲罔替誥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
數量及尺寸 (cm)	1 件，縱 40 公分、橫 660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織品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2 款：與明末遼東皮島抗清人物家族相關。清入關前先服皮島，沈志祥降清封誥世襲罔替。 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3 款：誥命為帝制時代為有功朝臣封爵之書，本件為清代公爵世襲罔替之範例。 3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5 款：本誥卷保存第七次襲爵以降，最終紀載已是清末光緒十四年，歷次襲爵添註清楚，極屬難得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、3、5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普陀峪定東陵隆恩殿內新建楠木佛樓立樣圖式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
數量及尺寸 (cm)	1 件，縱 85.5 公分、橫 72 公分，含外框縱 110 公分、橫 79.5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紙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1 款：本件為慈禧太后陵墓佛樓建築圖式，於宮廷習俗、歷史人物、藝術之藝各方面皆有重要性。 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2 款：與慈禧太后相關。有可能為樣式雷家族的作品。 3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繪圖精細，龍柱上以金粉塗飾龍紋，極為精美高貴。 4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5 款：手繪唯一一件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2、4、5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聊齋故事畫冊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
數量及尺寸 (cm)	1 件，寬 43 公分、長 85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紙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1 款：《聊齋志異》為山東鄒城人蒲松齡力作，反映山東及華北一帶清代的社會生活。 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2 款：畫冊中插圖作者改琦(1773-1828)，清中期著名人物畫家，故宮所藏其作品甚鮮。 3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3 款：聊齋為深具流傳之小說，具有時代意義和特色。 4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本冊首尾俱全，內容完整，文字工整，插圖精美，具一定藝術價值。 5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5 款：傳世不多件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2、3、4、5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聊齋志異新評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
數量及尺寸 (cm)	32 件，長 22.8 公分、寬 22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紙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1 款：《聊齋志異》為山東鄒城人蒲松齡力作，反映山東及華北一帶清代的社會生活，顯示清代短篇小說之盛行。 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2 款：此書由清初名家王士禎評，中期文士但明倫（1782-1855）批點，乃清中期《聊齋志異》小說重要版本，對世人影響較大。 3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3 款：評者但明倫於鴉片戰爭期間點評此書並加以出版，具有人物、政治、時代的特色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2、3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廣西巡撫陳元龍祝壽奏摺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
數量及尺寸 (cm)	1 件，縱 21.1 公分、橫 129.8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紙、織品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2 款：陳元龍本人為榜眼出身，曾為翰林院學士，書法甚佳，當時奏摺當係親手書寫。此件文物具有特殊歷史意義，是地方官員向康熙祝壽奏摺。 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：廣西巡撫親上祝壽康熙六十大壽奏摺，裝裱精緻，綾表之龍紋尤為細膩，開面泥金雙龍獻壽圖，筆觸極為精細，亦反映當時藝術造詣。 3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5 款：此件古物為清代最早手繪紋龍開面之奏摺，開面泥金雙龍圖案，細膩而精美是獨特而少見的文物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、4、5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3153 號公告
圖片	